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2〕0060号

项目名称：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桂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88190186

电话：0574-87911500

传真：/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722

邮编：315040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55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9号C幢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家居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15、2022-09-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5、《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6、《关于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2〕5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2022 年 8 月 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4	悬浮物	mg/L	400	10
5	氨氮	mg/L	35	2（4）
6	总磷	mg/L	8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1-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排气筒标准	
		排气筒高度	限值
臭气浓度	二级，新改扩建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 排放量 0.37t/a，折算现阶段 VOC 排放量 0.259t/a。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 55 号，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和拌料机等设备，现阶段建设形成年产 42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280 天。

因现阶段注塑机未按照环评审批数量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规模未达到审批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JM1400-MK6	台	1	0	-1
2	注塑机	JM1000-MK6	台	1	1	/
3	注塑机	JM800-MK6	台	1	1	/
4	注塑机	JM650-MK6	台	2	1	-1
5	注塑机	JM560-MK6E	台	2	1	-1
6	注塑机	JM400-MK6E	台	3	2	-1
7	注塑机	JM320-MK6E	台	2	0	-2
8	注塑机	JM200-MK6E	台	1	1	/
9	注塑机	JM160-MK6E	台	2	2	/
10	注塑机	JM320-SVP/2	台	1	1	/
11	注塑机	FC850S	台	1	1	/
12	注塑机	FCE480S	台	1	1	/
13	注塑机	FCE320S	台	1	1	/
14	注塑机	FCE260S	台	1	1	/
15	破碎机	800 型	台	1	1	/
16	破碎机	600 型	台	1	1	/
17	破碎机	200 型	台	1	1	/
18	磨床	XD-618B	台	1	1	/
19	台钻	Z4125B1	台	1	1	/
20	铣床	S-4M1	台	1	1	/
21	拌料机	/	台	3	3	/
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1	/

经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6 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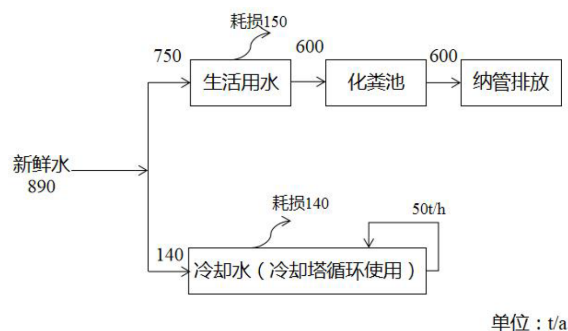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现阶段设计消耗量	现阶段实际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PP	t/a	1000	700	707	/
2	PE	t/a	20	14	14.14	/
3	PET	t/a	50	35	35.35	/
4	色母粒子	t/a	1	0.7	0.71	/
5	脱模剂	t/a	0.3	0.21	0.21	/
6	模具	t/a	50	35	35.4	/
7	润滑油	t/a	0.48	0.336	0.34	/
8	液压油	kg/2a	340	238	240.4	/
9	活性炭	t/a	3.15	3.61	3.61	/

注：实际折算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耗量核算。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单位：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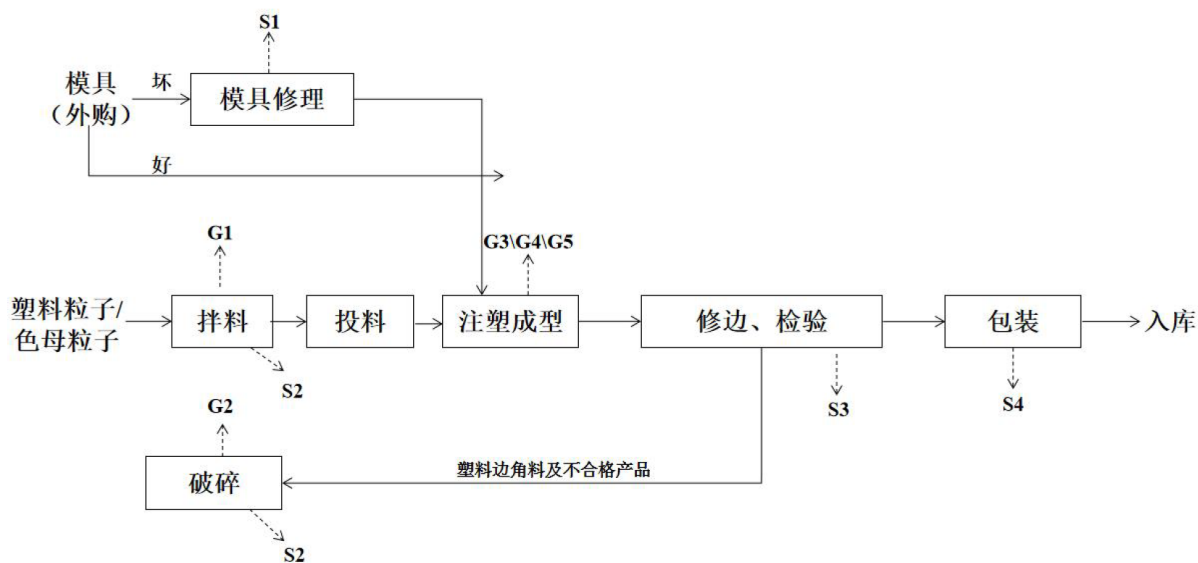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模具修理：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长期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坏，本项目配备台钻、磨床、铣床等，可对模具进行简单机加工修理，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无法自行修理的模具退回给原厂家修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S1废金属。

(2) 拌料：根据产品要求分别将PP、PE、PET粒子按比例与色母粒倒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均匀。本项目拌料机位于单独密闭的车间内，塑料粒子粒径较大（粒径 $\geq 3 \times 3 \text{mm}$ ），且搅拌机搅拌过程加盖密闭，故搅拌过程无粉尘散逸至大气中。工作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故仅在设备开合过程中有少量粉尘（G1拌料粉尘）逸出，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设备四周，及时清扫，收集后为S2集尘灰。

(3) 投料：项目采用自动投料，利用真空马达抽取料筒内已经搅拌均匀的原料至注塑机，进料口为密闭状态，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4) 注塑成型：本项目物料进入注塑机后进行烘干、注塑，注塑机自带烘干设备，烘干温度在 $8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低，仅产生少量水汽，烘干时间约为1~2小时。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170 \sim 200^{\circ}\text{C}$ 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并将加热软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喷涂有脱模剂的模具内，冷却后，形成所需形状的塑料制品，喷涂脱模剂的过程无滴漏发生。使用冷却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及注塑机的液压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消耗量进行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W2，不排放。注塑机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300 \sim 350^{\circ}\text{C}$ ，但是考虑到受热不均，在成型出口处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主要为G3注塑废气和G4脱模废气。

(5) 修边、检验：对制作完成的成品进行手工修边和检验，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其中较为洁净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所占比重约60%）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其余（所占比重约40%）达不到回用要求，成为S3废塑料。

(6) 破碎：修边、检验工序产生部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粉料机破碎为塑料颗粒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破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粉料机位于单独密闭车间，工作产生的粉尘（G2破碎粉尘）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密闭车间内，及时清扫，收集后为S2集尘灰。

(7) 包装、入库：将塑料成品打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S4废包装材料。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6 台，生产规模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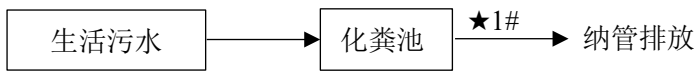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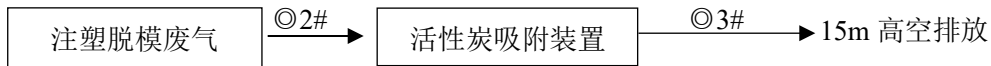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拌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注塑脱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脱模废气收集装置

图 3-3 注塑脱模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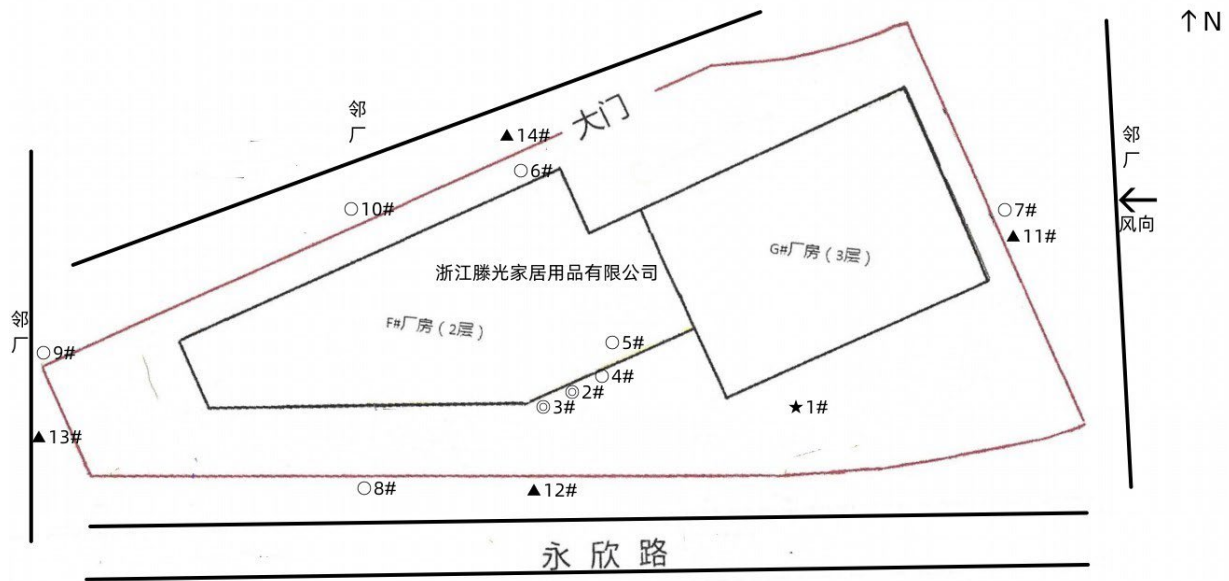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金属	模具修理	一般 固废	0.1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拌料、破碎		0.2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塑料	修边、检验		0.43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6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固废	8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 3-3。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4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并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浙象环许〔2022〕52 号

关于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 55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12048.84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模具修理、拌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主要生产设备有：JM1400-MK6 注塑机 1 台、JM1000-MK6 注塑机 1 台、JM800-MK6 注塑机 1 台、JM650-MK6 注塑机 2 台等。项目实施后可达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中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集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根据环评分析，企业 VOC 年排放量 0.37 吨/年。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 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编制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7-160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氨氮	ZK1	40.0	39.1	2.25	10	合格
	ZK2	60.0	58.7	2.17		合格
总磷	ZK1	6.00	6.21	3.50	10	合格
	ZK2	20.0	20.3	1.50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氨氮	HY220060-S-1-1-1P	0.048	0.045	0.046	3.23	≤20	合格
总磷	HY220060-S-1-1-1P	0.16	0.15	0.16	3.2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Y220060-S-1-1-1P	23	22	22	2	≤10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176.1429	181.2700	3	≤±10	合格
		44.0357	45.4920	3		合格
	甲烷	176.1429	178.0828	1		合格
		44.0357	44.6800	1		合格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2-09-15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9-16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一天 4 次， 2 天

##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2 天
◎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2 天
○8#	厂界下风向一		
○9#	厂界下风向二		
○10#	厂界下风向三		
○4#	注塑车间南侧门口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小时均值)	一天 3 次，2 天
○5#	注塑车间东侧门口		
○6#	注塑车间北侧门口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11#	厂界一	昼夜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12#	厂界二		
▲13#	厂界三		
▲14#	厂界四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阶段性验收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420 万件	1.5 万件	15450 件 (约 2.76t)	103%	14530 件 (约 2.64t)	98.7%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80 天, 实行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 间	LeqdB (A)	检测时 间	LeqdB (A)
▲11#	厂界一	2022-09- 15	晴	1.4	15:30	56	22:06	50
▲12#	厂界二				15:34	64	22:11	52
▲13#	厂界三				15:40	54	22:17	50
▲14#	厂界四				15:45	54	22:22	49
▲11#	厂界一	2022-09- 16	晴	1.4	11:40	56	22:10	50
▲12#	厂界二				11:45	63	22:15	52
▲13#	厂界三				11:51	53	22:19	50
▲14#	厂界四				11:57	54	22:24	49
最大值					64		52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15	11:10	浅黄澄清	7.3	<4	22	0.045	0.15	6.69		
			12:20	浅黄澄清	7.5	<4	21	0.036	0.12	6.51		
			13:40	浅黄澄清	7.4	<4	23	0.051	0.17	6.79		
			15:11	浅黄澄清	7.3	<4	21	0.053	0.10	7.47		
			日均值 (范围)		7.3-7.5	<4	22	0.046	0.14	6.87		
		2022-09-16	08:36	浅黄澄清	7.3	<4	28	0.033	0.12	6.62		
			09:42	浅黄澄清	7.4	<4	26	0.044	0.09	6.62		
			10:50	浅黄澄清	7.3	<4	24	0.033	0.16	5.68		
			11:55	浅黄澄清	7.4	<4	24	0.028	0.10	6.38		
			日均值 (范围)		7.3-7.4	<4	26	0.035	0.12	6.33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3-7.5	<4	26	0.046	0.14	6.8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9-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2.4	66.5	61.6	92.4	—	—
			排放速率 kg/h	0.66	0.48	0.43	0.66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127	7180	7009	7180	—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2	4.27	3.52	5.22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4	0.028	0.042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18	0.15	0.12	0.18	≤0.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309	234	309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979	7853	7926	7979	—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9-1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0.6	86.9	78.2	86.9	—	—
			排放速率 kg/h	0.50	0.62	0.55	0.62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056	7176	7096	7176	—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2	3.89	3.22	3.89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2	0.026	0.032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11	0.15	0.12	0.15	≤0.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74	234	234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058	8107	8001	8107	—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核算,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4.2%(去除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最大值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符合	
○4#注塑 车间南侧 门口	2022- 09-15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11:25-12:25	0.92	1.10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3:27-14:27	1.08			
			14:51-15:51	1.10			
			11:25	1.27	1.28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3:27	1.28			
			14:51	1.20			
○5#注塑 车间东侧 门口	2022- 09-15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11:27-12:27	1.09	1.13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3:29-14:29	0.97			
			14:53-15:53	1.13			
			11:27	1.23	1.36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3:29	1.31			
			14:53	1.36			
○6#注塑 车间北侧 门口	2022- 09-15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11:30-12:30	1.15	1.15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3:32-14:32	1.00			
			14:56-15:56	0.96			
			11:30	1.33	1.33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3:32	1.24			
			14:56	1.17			
○4#注塑 车间南侧 门口	2022- 09-16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08:30-09:30	1.03	1.10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50-10:50	1.03			
			11:10-12:10	1.10			
			08:30	1.30	1.30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50	1.26			
			11:10	1.25			
○5#注塑 车间东侧 门口	2022- 09-16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08:33-09:33	1.06	1.08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53-10:53	1.06			
			11:13-12:13	1.08			
			08:33	1.23	1.32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53	1.23			
			11:13	1.32			
○6#注塑 车间北侧 门口	2022- 09-16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08:35-09:35	0.97	0.98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56-10:56	0.98			
			11:15-12:15	0.94			
			08:35	1.20	1.31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09:56	1.24			
			11:15	1.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7#厂界上风向	2022-09-15	第一次	0.68	0.157	<10
		第二次	0.70	0.138	<10
		第三次	0.64	0.149	<10
○8#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7	0.166	<10
		第二次	0.90	0.174	<10
		第三次	0.78	0.195	<10
○9#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82	0.185	<10
		第二次	0.96	0.229	<10
		第三次	0.87	0.204	<10
○10#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0	0.231	<10	
	第二次	0.93	0.229	<10	
	第三次	0.98	0.214	<10	
○7#厂界上风向	2022-09-16	第一次	0.65	0.129	<10
		第二次	0.64	0.139	<10
		第三次	0.62	0.121	<10
○8#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97	0.157	<10
		第二次	0.97	0.176	<10
		第三次	0.88	0.148	<10
○9#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06	0.175	<10
		第二次	0.86	0.167	<10
		第三次	0.92	0.186	<10
○10#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94	0.222	<10
		第二次	0.96	0.195	<10
		第三次	0.97	0.204	<10
最大值			1.07	0.231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9-15	11:16	101.0	28.9	1.3	东	晴
	13:15	102.0	29.4	1.2	东	晴
	14:25	100.9	29.9	1.3	东	晴
2022-09-16	08:20	101.1	28.6	1.4	东	晴
	09:40	100.9	29.2	1.2	东	晴
	11:00	100.9	29.6	1.3	东	晴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kg/h，以年排放时间 6720h 核算，现阶段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实际排放量为 0.208t/a，符合现阶段 VOC 排放量 0.259t/a 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4.2%。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改扩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 6、总量

现阶段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实际排放量为 0.208t/a，符合现阶段 VOC 排放量 0.259t/a 的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3、待项目全部建设完工投产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2〕52 号

## 关于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宁波市象山县西周



镇汇川路 55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12048.84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模具修理、拌料、投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主要生产设备有：JM1400-MK6 注塑机 1 台、JM1000-MK6 注塑机 1 台、JM800-MK6 注塑机 1 台、JM650-MK6 注塑机 2 台等。项目实施后可达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中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集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根据环评分析，企业 VOC 年排放量 0.37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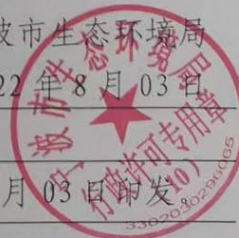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03 日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 年 8 月 03 日印发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二：危废处置合同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209113-X-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 55 号

电话：13506682636

传真：-

联系人：郭影星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活性炭 3.61 吨、废液压油 0.32 吨、废润滑油 0.04 吨、含油抹布 0.01 吨、废包装桶 0.08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鲸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506682636

密码： 888888

（小鲸鲸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MA2J6EPE2E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 55 号  
电话：13386648065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周支行  
账号：63010122000919010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4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13506682636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9 月 16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2.09.15-2023.09.14	协议有效期	2022.09.15日至2023.09.1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税费另计)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61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40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2	设备保养产生	废油	200L 桶	3000 元/吨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4	设备保养产生	废油	200L 桶	3000 元/吨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1	擦拭油污产生	废油	立方袋	3000 元/吨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8	原料使用产生	废油	200L 桶	4000 元/吨

1) 运输费 (核载 10 吨) 25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实际运输中采取多家拼车方式运输, 则运输费由多家企业分摊, 但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家。  
 2) 备注: 双方协议签订时, 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圆 (¥3000.00) (预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 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 未用完部分不续用, 不退还)。





副本

#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6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 55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许雯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9-22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15~2022-09-1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15~2022-09-21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 55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时，须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0	浅黄澄清	7.3	<4	22	0.045	0.15	6.69
		12:20	浅黄澄清	7.5	<4	21	0.036	0.12	6.51
		13:40	浅黄澄清	7.4	<4	23	0.051	0.17	6.79
		15:11	浅黄澄清	7.3	<4	21	0.053	0.10	7.47
		08:36	浅黄澄清	7.3	<4	28	0.033	0.12	6.62
		09:42	浅黄澄清	7.4	<4	26	0.044	0.09	6.62
		10:50	浅黄澄清	7.3	<4	24	0.033	0.16	5.68
		11:55	浅黄澄清	7.4	<4	24	0.028	0.10	6.3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⑩ 报告编号: HY220060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2.4	66.5	61.6	—
			排放速率 kg/h	0.66	0.48	0.43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9-15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7127	7180	7009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2	4.27	3.52	≤6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4	0.02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309	234	≤2000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7979	7853	7926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0.6	86.9	78.2	—
			排放速率 kg/h	0.50	0.62	0.55	—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7056	7176	7096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9-1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2	3.89	3.2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2	0.02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74	234	≤2000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8058	8107	8001	—

表 3-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7#	厂界上风向	2022-09-15	第一次	0.68	0.157	<10
			第二次	0.70	0.138	<10
			第三次	0.64	0.149	<10
○8#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7	0.166	<10
			第二次	0.90	0.174	<10
			第三次	0.78	0.195	<10
○9#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82	0.185	<10
			第二次	0.96	0.229	<10
			第三次	0.87	0.204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0	0.231	<10	
		第二次	0.93	0.229	<10	
		第三次	0.98	0.214	<10	
○7#	厂界上风向	2022-09-16	第一次	0.65	0.129	<10
			第二次	0.64	0.139	<10
			第三次	0.62	0.121	<10
○8#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97	0.157	<10
			第二次	0.97	0.176	<10
			第三次	0.88	0.148	<10
○9#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06	0.175	<10
			第二次	0.86	0.167	<10
			第三次	0.92	0.186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94	0.222	<10	
		第二次	0.96	0.195	<10	
		第三次	0.97	0.204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表 3-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4#	注塑车间 南侧门口	2022-09-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25-12:25	0.92	≤6 (小时浓度限值)				
				13:27-14:27	1.08					
				14:51-15:51	1.10					
								11:25	1.27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27	1.28	
								14:51	1.20	
○5#	注塑车间 东侧门口	2022-09-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27-12:27	1.09	≤6 (小时浓度限值)				
				13:29-14:29	0.97					
				14:53-15:53	1.13					
								11:27	1.2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29	1.31	
								14:53	1.36	
○6#	注塑车间 北侧门口	2022-09-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30-12:30	1.15	≤6 (小时浓度限值)				
				13:32-14:32	1.00					
				14:56-15:56	0.96					
								11:30	1.3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32	1.24	
								14:56	1.17	
○4#	注塑车间 南侧门口	2022-09-1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8:30-09:30	1.03	≤6 (小时浓度限值)				
				09:50-10:50	1.03					
				11:10-12:10	1.10					
								08:30	1.30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50	1.26	
								11:10	1.25	
○5#	注塑车间 东侧门口	2022-09-1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8:33-09:33	1.06	≤6 (小时浓度限值)				
				09:53-10:53	1.06					
				11:13-12:13	1.08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5#	注塑车间 东侧门口	2022-09-16	08:3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2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53		1.23	
			11:13		1.32	
○6#	注塑车间 北侧门口	2022-09-16	08:35-09:3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7	≤6 (小时浓度限值)
			09:56-10:56		0.98	
			11:15-12:15		0.94	
			08:35		1.20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56		1.24	
			11:15		1.31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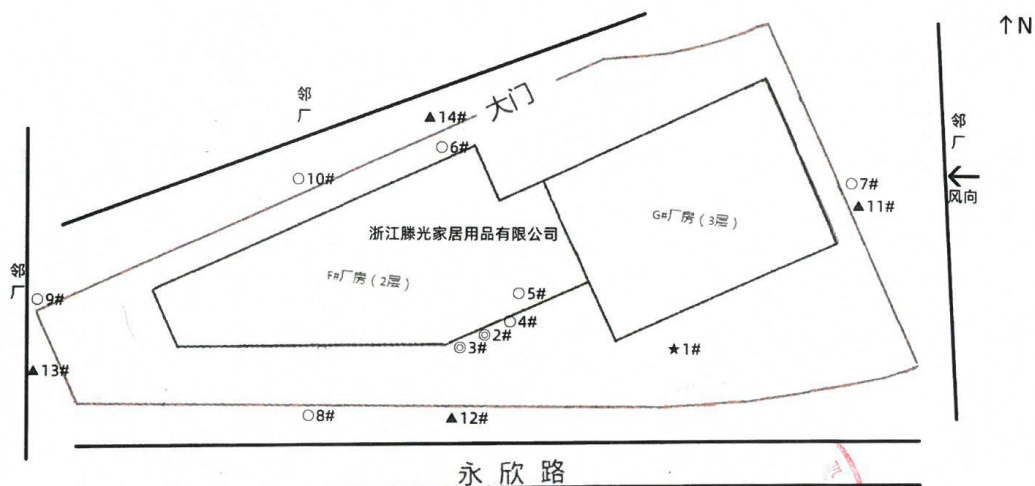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11#	厂界一	2022-09-15	晴	1.4	15:30	56	22:06	50
▲12#	厂界二				15:34	64	22:11	52
▲13#	厂界三				15:40	54	22:17	50
▲14#	厂界四				15:45	54	22:22	49
▲11#	厂界一	2022-09-16	晴	1.4	11:40	56	22:10	50
▲12#	厂界二				11:45	63	22:15	52
▲13#	厂界三				11:51	53	22:19	50
▲14#	厂界四				11:57	54	22:24	49
标准限值					≤65		≤5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9-15	11:16	101.0	28.9	1.3	东	晴
	13:15	102.0	29.4	1.2	东	晴
	14:25	100.9	29.9	1.3	东	晴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9-16	08:20	101.1	28.6	1.4	东	晴
	09:40	100.9	29.2	1.2	东	晴
	11:00	100.9	29.6	1.3	东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汇川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 万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720h		
	运营单位	浙江腾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08	0.259		0.208	0.259		+0.2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